

51.211

L Y Z

整数四则和分数四则

刘永政著

75-22=53

25×3=

新 知 識 出 版 社

211
Y Z

整數四則和分數四則

劉永政著

新知識出版社

一九五七年·上海

整數四則和分數四則

劉永政著

*

新知識出版社出版

(上海湖南路9号)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015號

上海協興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總經售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張：3 5/8 字數：83,000

1957年3月第1版 1957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數：1—80,000 本

統一書號：13076·65

定 价：(7)0.32元

作者的話

整數四則和分數四則在算術中占着很重要的地位，它常常是学生感到难学、教师感到难教的部分之一。在計算整数和分數四則应用題时，正确地理解題意和确定运算方法具有很大的意义。在这方面作者有一些心得和体会，願意把它貢獻出來与广大讀者一起研究。

由于希望这本小冊子能够帮助算術教師們和具有高小以上文化水平的同志解决一些教学和自修上的实际問題，因此，除了比較詳尽地介绍了算術的基本知識以及整数和分數四則应用題的解法外，特別着重闡述了对問題分析和思考的途徑。書中所运用的一些分解方法，如網式分析法在現有的一些算術書中是不多見的，希望这些方法能对讀者透徹地理解題意从而求出正确的答案方面有所啓發。

作者限于水平，缺点和錯誤一定很多，懇求讀者同志提出宝贵的意見。

本書在有些地方曾参考了張元鼎同志著的“从算術到代数”一書，特此声明。

目 錄

第一章 基本知識	1
(一)加法、減法、乘法、除法的用處	1
(二)加法和減法、乘法和除法的關係	2
(三)加法和乘法的運算定律	3
(四)加法、減法、乘法、除法的名數規定	5
(五)分析法、綜合法	6
第二章 整數四則	9
(一)逆運算問題	9
(二)和差問題(附流水問題)	13
(三)倍數問題(包括定和、定差、年齡問題)	17
(四)归一問題	30
(五)勻速運動問題(附列車問題)	34
(六)平均和分配問題	47
(七)面積問題	51
(八)體積問題	55
第三章 分數四則	59
(一)第一類: 某數是另一數的几分之几	60
(二)第二類: 求一個數的几分之几是多少	62
(三)第三類: 已知一個數的几分之几是多少, 求這個數	70
(四)工程問題	101
附錄 圓面積, 直圓柱體	107
習題答案	110

第一章 基本知識

(一) 加法、減法、乘法、除法的用处

(一) 加法的用处：

1. 求几个数的和。

例如：3尺布和4尺布共是多少？

2. 已知小数和差，求大数。(即小数 + 差 = 大数)

例如：甲有3元，甲比乙少2元，问乙有多少元？

(二) 減法的用处：

1. 从一个数中去掉另一个数，求还剩多少。(这一个数一定不少于另一个数)

例如：从7尺布中剪去3尺，还剩多少？

2. 已知大数和差，求小数。(即大数 - 差 = 小数)

例如：甲有5元，甲比乙多2元，问乙有多少元？

(三) 乘法的用处：

1. 求一个数的若干倍是多少。

例如：3尺布的4倍是多少？

2. 已知小数及大数是小数的若干倍，求大数。(即小数 × 倍数 = 大数)

例如：甲有3元，乙所有是甲的4倍，问乙有多少？

(四) 除法的用处：

1. 已知大数和大数是小数的若干倍，求小数。(即大数 ÷ 倍数 = 小数)

例如：甲有 10 元，甲有的錢數是乙有的錢數的 2 倍，問乙有多少元？

2. 把一个数分为若干等份，求一份是多少。

例如：把 9 尺布分为 3 段，每段是多少？

3. 求大数是小数的几倍。

例如：甲有 10 元，乙有 5 元，問甲的錢數是乙的几倍？

(二) 加法和減法、乘法和除法的关系

例如有这样一个題目：弟弟有 13 本書，哥哥的書比弟弟的多 5 本，問哥哥有几本書。这是加法运算。

列式是： $13 \text{ 本} + 5 \text{ 本} = 18 \text{ 本}$ 哥哥有書
↓ ↓ ↓
被加数 加数 和

如果已知哥哥有書 18 本，哥哥比弟弟多 5 本，求弟弟有書几本。这就是減法的运算。

列式是： $18 \text{ 本} - 5 \text{ 本} = 13 \text{ 本}$ 弟弟有書
↓ ↓ ↓
和 加数 被加数

另外，如果知道哥哥有書 18 本，弟弟有書 13 本，求哥哥比弟弟多几本，这也是減法运算。

列式是： $18 \text{ 本} - 13 \text{ 本} = 5 \text{ 本}$ 哥哥比弟弟多的書
↓ ↓ ↓
和 被加数 加数

从上面可以看出，加法中的三个数，如果知道其中任意两个数，都可求出第三个数；如果知道和及任一个加数，都可用減法得到另一个加数。加法和減法的这种关系叫逆运算关系。

这种关系可以寫成：

$$\text{被加数} + \text{加数} = \text{和},$$

$$\text{和} - \text{加数} = \text{被加数},$$

$$\text{和} - \text{被加数} = \text{加数}.$$

乘法和除法也有着同样的逆运算关系。

如某人每小时走8里路，问他3小时共走几里，这是乘法运算。

列式： $8 \text{ 里} \times 3 = 24 \text{ 里}$. ……共走里数
↓ ↓ ↓
被乘数 乘数 積

如果已知他3小时走24里，问他1小时走多少里，这就是除法运算。

列式： $24 \text{ 里} \div 3 = 8 \text{ 里}$. ……每小时走的里数
↓ ↓ ↓
积 乘数 被乘数

如果已知他每小时走8里，又知他共走了24里，问他走了几小时，也该用除法。

列式： $24 \text{ 里} \div 8 \text{ 里} = 3 \text{ (小时)}$. ……共走时间
↓ ↓ ↓
积 被乘数 乘数

从上面也可以看出，在乘法中，如果已知积和任一个乘数，都可运用除法得到另一个乘数。

这种关系可写成：

$$\text{被乘数} \times \text{乘数} = \text{积},$$

$$\text{积} \div \text{被乘数} = \text{乘数},$$

$$\text{积} \div \text{乘数} = \text{被乘数}.$$

由此可知，减法是加法的逆运算；同样，除法是乘法的逆运算。

弄清楚这种关系非常重要，它是以后解决逆运算问题及其他问题，如倍数问题、匀速运动问题等的基础。

(三) 加法和乘法的运算定律①

(一) 加法：

① 减法和除法没有交换律和结合律，因为被减数或减数不能任意交换和结合，被除数或除数也不能任意交换和结合。

1. 加法交換律：被加數和加數的位置任意交換，它們的和不變。

例如: $3+4+5=3+5+4=4+3+5=\dots\dots=12$.

2. 加法結合律：幾個數相加，可先將其中的兩個數或幾個數相加，再和其他的數相加，它們的和不變。

(二) 乘法:

1. 乘法交換律：被乘數和乘數的位置任意交換，它們的積不變。

例如: $3 \times 4 \times 5 = 3 \times 5 \times 4 = 4 \times 5 \times 3 = \dots = 60$.

2. 乘法結合律: 几个数相乘, 可先將其中的几个数结合成一組相乘, 然后再和其他的数相乘, 它們的積不变.

3. 乘法分配律: 几个数的和或差乘以某数, 等于將各个數分別乘以某数, 然后再把它們的積相加或相減.

例如: $(7+4-5) \times 2 = 7 \times 2 + 4 \times 2 - 5 \times 2 = 12$.

〔注意〕除法也有和乘法分配律类似的情况，即几个数的和或差除以某数，等于将各个数分别除以某数，然后再把它们的商相加或相减。

例如: $(12+6-8) \div 2 = 12 \div 2 + 6 \div 2 - 8 \div 2 = 5$.

(四) 加法、減法、乘法、除法的名数規定

(一) 加法和減法的名数規定：

1. 不名数相加或相減，仍得不名数。

例如： $3 + 4 = 7$ 。

2. 同名数相加或相減，所得的名数和原名数相同。

例如： $7 \text{ 斤} + 8 \text{ 斤} = 15 \text{ 斤}$ 。

3. 不同名数不能相加或相減。

例如：7斤不能与8元相加。

(二) 乘法的名数規定：

1. 不名数乘以不名数仍得不名数。

例如： $7 \times 3 = 21$ 。

2. 乘数一定是不名数，積的名数和被乘数名数相同。

例如： $7 \text{ 斤} \times 3 = 21 \text{ 斤}$ 。

3. 在名数乘法中不能利用交換律：

例如： $7 \text{ 斤} \times 3 \neq 3 \times 7 \text{ 斤}$ 。

(三) 除法的名数規定：

1. 不名数除以不名数仍得不名数。

例如： $12 \div 3 = 4$ 。

2. 被除数是名数，除数是不名数，商的名数和被除数名数相同。

例如： $12 \text{ 斤} \div 3 = 4 \text{ 斤}$ 。

3. 被除数和除数的名数相同，得商是不名数。①

例如： $12 \text{ 斤} \div 3 \text{ 斤} = 4$ (倍)。

4. 被除数和除数名数不同，相除就沒有意义。

例如： $12 \text{ 斤} \div 3 \text{ 人} = ?$

① 如因題意的需要，可加添異名数；但必須放在括弧內。

(五) 分析法、綜合法

許多讀者對解式題還不感困難，但在解整數和分數四則應用問題時，往往會因題目的類型很多而感到茫無頭緒，無從下手。這樣，在運算的時候，不僅花費很多精力和時間，也很容易由於方法的不对頭而得不到正確的答案。應該怎樣按一定的思題方法、步驟來進行運算呢？現在我們舉以下例子來說明：

〔例〕某縫紉廠做了8件大衣和几套制服，共用布17丈9尺。每一件大衣用布1丈1尺，每套制服比一件大衣多用布2尺。問這廠共做多少套制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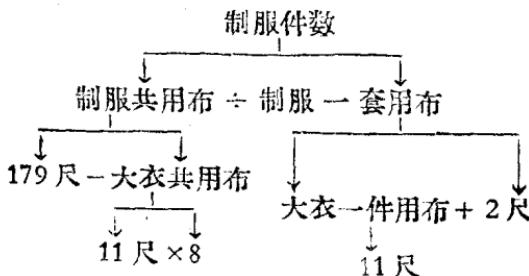
題目所求的是共做幾套制服。要想求得這個結果，就必須知道做制服共用多少布和每套制服要用多少布。

由題的條件，知道每套制服比一件大衣多用布2尺，而大衣一件用布已知是11尺，所以每套制服用布多少不難求得。

做制服共用多少布呢？

根據題意，從179尺中減去做8件大衣所用的布，剩下的就是做制服共用的布了。8件大衣共用布多少，是直接可以求出的。這樣，做制服共用的布就不難求出了。

假如用下面的圖式表示出來，就更為清楚了。



再根據圖式列出算式。這是非常容易的。

这种方法是从問題所要求的开始推究.我們先要想一下,要知道所求的是多少,就必须知道什么条件?要想使这些条件成立,又必须知道什么条件?这样推究下去,直到所需要的条件都是題中已給的条件时,問題就告解决;这种方法就是分析法.我們如果根据这些已知的条件,一步步列出式子計算下去,而得到題上所問的,这种方法就是綜合法.

分析法是由未知而推得已知的方法,因为它完全合乎思考推理的过程,所以它是最有效的解題方法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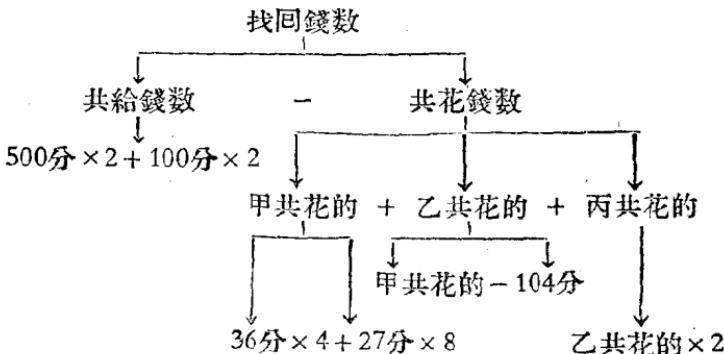
反過來,由已知而推得未知的方法叫做綜合法.一般說來,对于一些比較复雜難懂的題目可用分析法,而对于比較簡易的題目可用綜合法.

像下面講的匀速运动問題、倍数問題就是着重利用分析法;归一問題就是着重利用綜合法.綜合法和分析法必須相輔应用,才能收到良好的效果.

下面再举一个实例:

〔例〕甲乙丙三人同去買布.甲買了每尺3角6分的布4尺和每尺2角7分的布8尺,乙比甲少買了1元零4分的布,丙買的布的总值是乙的2倍.他們共付出5元的人民幣和1元的人民幣各兩張.問可找回多少?

(思考)我們从題里所要求的一步步地推究.要求找回多少錢,就必须知道共給了多少錢和共花了多少錢;要知道共給了多少錢,又必須知道什么?要知道共花了多少錢又必須知道什么?这种分析步驟用網式分析法是較便利的.



利用綜合法可列出式子：

$$(列式) 36 \text{ 分} \times 4 + 27 \text{ 分} \times 8 = 360 \text{ 分.} \cdots \cdots \text{甲共花的}$$

$$360 \text{ 分} - 104 \text{ 分} = 256 \text{ 分.} \cdots \cdots \text{乙共花的}$$

$$256 \text{ 分} \times 2 = 512 \text{ 分.} \cdots \cdots \text{丙共花的}$$

$$(500 \text{ 分} \times 2 + 100 \text{ 分} \times 2) - (360 \text{ 分} + 256 \text{ 分} + 512 \text{ 分}) = 7 \text{ 角 } 2 \text{ 分.} \cdots \cdots (\text{找回錢數})$$

〔注意〕本書着重敘述整數四則和分數四則的應用題，因此，第一章關於加法、減法、乘法、除法的基本知識只能提綱挈領的提出。關於這一部分的詳細的內容，讀者可參看初中算術教科書。

第二章 整数四則

整数四則是算術中最難學的部分之一，但實際的應用却極為廣泛。有人認為整数四則變化無窮，高不可攀；但事實並不如此。只要我們努力鑽研，就可以發現整数四則可分為若干類型，同一類型又有若干共同的性質，解題的方法也基本上相似。我們如果能够理解和掌握這些共同的性質，学会這些類型的基本解題方法，也就不会感到困難了。

本章把整数四則分為逆運算問題、和差問題、倍數問題、歸一問題、勻速運動問題、平均和分配問題、面積問題、體積問題等几類，而以倍數問題和勻速運動問題敘述的較為詳盡。

(一) 逆運算問題

(一) 本類問題的基礎知識：

1. 凡知道了一個數量經過很多變化的最後結果，而要求這個數量的題目都屬於逆運算問題。
2. 解逆運算問題應根據題的最後結果做相反的運算。即：原來是加的，逆運算時用減；原來是減的，逆運算時用加；原來是乘的，逆運算時用除；原來是除的，逆運算時用乘。
3. 較難的問題，應畫圖作為推論的輔助。

(二) [范例一] 某數加上 2，減去 4，乘以 6，除以 8 得 12，求某數。

(思考) 1. 這是一道逆運算問題，因為已知某數經過了加 2 減 4 乘以 6 和除以 8 的變化最後的結果是 12。

2. 解題時，從最後的結果 12 做相反的運算即得。
 原來除以 8 得 12，未除以前應是 $12 \times 8 = 96$ ，即原來除以 8，逆
 運算時就乘以 8。同樣，原來乘以 6，逆運算時就除以 6，即 $96 \div$
 $6 = 16$ 。原來減去 4，逆運算時就加上 4，即 $16 + 4 = 20$ 。原來加
 上 2，逆運算時就減去 2，即 $20 - 2 = 18$ 。

(列式) $12 \times 8 \div 6 + 4 - 2 = 18$ 某數

[注意] 懂得上面的道理，用下法計算最為方便：

首先，根據題意把題目用數學關係式列出來：

(某數 + 2 - 4) $\times 6 \div 8 = 12$. 倒轉過來，就是：

$12 \times 8 \div 6 + 4 - 2 = 18$ 某數

[范例二] 某數加上 300，除以 25，再乘以 7，從所得積中減去 124，正好是 100。求某數。

(思考) 1. 這是一道逆運算問題，最後結果是 100。

2. 原題是：(某數 + 300) $\div 25 \times 7 - 124 = 100$.

利用逆運算法則：

(列式) $(100 + 124) \div 7 \times 25 - 300 = 500$ 某數

[注意] 這算式中有一括號，初學的人往往容易漏掉，錯寫成：

$$100 + 124 \div 7 \times 25 - 300 = 100 + 17\frac{5}{7} \times 25 - 300$$

$$= 100 + 442\frac{6}{7} - 300 = 242\frac{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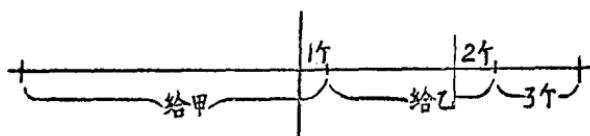
這樣就得不到正確的答案了。

[范例三] 某人將所有的桃子的一半加上 1 個給甲，又以所剩的桃子一半加上 2 個給乙，他自己還有 3 個。求他原有多少個桃子？

(思考) 1. 這是一道逆運算問題，因為這人把桃子給甲、乙

后結果还有 3 个.

2. 可先以画圖作为推理的輔助. 画圖时, 应完全根据題意, 用綫段表示大小, 并註明各綫段代表什么、是多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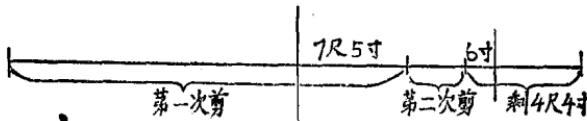
(列式) $[(3\text{个} + 2\text{个}) \times 2 + 1\text{个}] \times 2 = 22\text{个}$. ……原有桃子数

[注意] 也許有人要問, 原題是加 1 个, 逆运算时不是應該減 1 个嗎, 为什么在算式上仍是加呢? 这是因为給甲所有桃子多 1 个, 对剩下的講, 就是所有桃子的一半少 1 个. 既然是少 1 个, 逆运算时, 当然就是加 1 个了.

[范例四] 將一条繩剪去一半多 7 尺 5 寸, 再剪去所剩一半少 6 寸, 还剩 4 尺 4 寸. 求这条繩長.

(思考) 1. 这是一道逆运算問題, 最后結果是 4 尺 4 寸.

2. 根据題意, 可画圖如下:



(列式)

$[(44\text{ 寸} - 6\text{ 寸}) \times 2 + 75\text{ 寸}] \times 2 = 3\text{丈零2寸}$. ……繩長

習題一

(1) 某数加上 1, 減去 2, 乘以 3, 除以 4 得 9. 求某数.

(2) 某数加 3, 乘以 3, 再減 3, 又除以 3, 得商是 16. 求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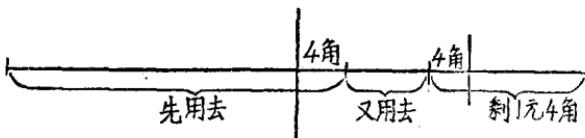
数。

提示①: $[(\text{某数} + 3) \times 3 - 3] \div 3 = 16$.

(3) 有一老翁，有人问他的年龄。他说：“把我的年龄加6，除以2，减30，加85是100岁。”问这老翁的年龄是多少？

(4) 李同志去合作社买东西，先用去所带钱的一半多4角，又用去所余的一半少4角，还剩1元4角。问他带去的钱是多少？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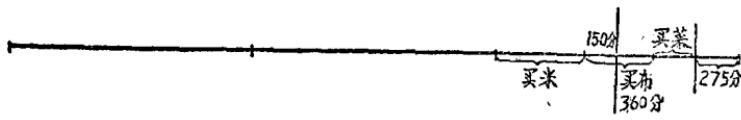


(5) 甲乙两地共驻军队2300人，如果甲地移驻150人至乙地，则两地的军队人数相等。问甲乙两地各驻军若干人？

提示：最后的结果是： $2300 \text{ 人} \div 2$.

(6) 某工人把一个月的工资分为三等份，拿出其中一份去买东西：买米用去一半少1元5角，买布用去3元6角，买菜用去余下的一半，还剩2元7角5分。问这工人全月的工资是多少？

提示：



(7) 有梨一筐，甲取一半又1个，乙取其余的一半又1个，丙又取其余的一半又1个，结果只剩下1个。如果此筐梨共值

① 提示是为便利自修者的参考而设，因之，读者不应轻易参考提示。